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函

地址：95542臺東縣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1
段21號

承辦人：人事室主任 洪嘉鴻

電話：089-580138-166

傳真：089-552134

電子信箱：h903570@gmail.com

受文者：本所研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鹿鄉人字第1120012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主旨：檢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室112年8月4日鹿鄉人字第1120011196號簽會各課室後奉鄉長核准辦理，並溯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

正本：本所主計室、本所財政課、本所民政課、本所社會暨原住民事務課、本所農業暨觀光課、本所建設課、本所總務、本所研考、臺東縣鹿野鄉清潔隊

副本：

鄉長 李維順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112年8月21日鹿鄉人字第1120012028號函訂定

一、目的：

推動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自主性健康管理，積極照護員工身心健康，以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之健康檢查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檢人)、次數及基準上限規定如附表。

三、檢查項目：

受檢人可自行選擇至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及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並得視個人年齡、體質、身心狀況等情形，選擇健康檢查項目。

四、實施方法：

(一) 依本計畫申請健康檢查人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先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受檢，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並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二) 受檢人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給予公假登記，並以1天為限，如有住院事實者，最高給予2天；不符合本計畫補助之員工，亦得檢附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公假。

(三) 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先行負擔，並於完成健康檢查後1個月內，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向服務機關申請補助。

五、申請程序、核銷權責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 因應各類人員進用規定及業管單位不同，各機關學校受理員工健康檢查補助申請，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編制內依法任用、聘任之公務人員及約僱人員由人事室辦理。

2、工友(含技工、駕駛)、清潔隊員、約用、定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由總務單位辦理。

- (二) 本計畫所稱40歲以上人員，係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40歲者。
- (三) 本計畫所稱40歲以下人員，係指該年度12月31日止未滿40歲者。
- (四) 本計畫所稱65歲以上人員，係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65歲者。
- (五) 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領健康檢查補助。
- (六) 各機關辦理健康檢查補助，得以年齡長幼排定優先順序或依申請先後排定順序，如未及提出申請或已超出當年預算人數者，請於次年度再提出申請。

六、經費來源：

本所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健康檢查補助經費，按前點核銷規定由本所人事室及總務單位分別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上限
第一類人員	鄉長、秘書、各課室一級以上主管人員或本所所屬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	二年一次	一萬六千元
第二類人員	本所及所屬機關編制內 40 歲以上依法任用、聘任之公務人員。	二年一次	四千五百元
第三類人員	本所及所屬機關 40 歲以上工友(含技工、駕駛)、清潔隊員。 本所及所屬機關約僱、約用、定僱及臨時人員，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 1 年且年滿 40 歲以上者。	二年一次	四千五百元
第四類人員	本所及所屬機關未滿 40 歲工友(含技工、駕駛)、清潔隊員。 本所及所屬機關約僱、約用、定僱及臨時人員，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 1 年且未滿 40 歲者。	每三年一次	四千五百元
第五類人員	本所及所屬機關 65 歲以上工友(含技工、駕駛)、清潔隊員。 本所及所屬機關約僱、約用、定僱及臨時人員，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者。	每年一次	四千五百元

備註：

- 一、本計畫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並參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訂定補助基準。
- 二、受檢人依檢查實際所需時間給予公假登記，並以1天為限，如有住院事實者，最高給予2天；不符合本計畫補助之員工，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亦得檢附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公假。
- 三、本計畫所稱40歲以上人員，係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40歲者。本計畫所稱40歲以下人員，係指該年度12月31日止未滿40歲者。本計畫所稱65歲以上人員，係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65歲者。
- 四、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申領健康檢查補助。
- 七、本計畫自112年1月1日生效。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 年健康檢查費用請領表

單位	職稱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事由	年 月 日於 醫療機構辦理健康檢查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	申請 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核准 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
申請人：				
人事室	財政課	主計室	鄉 長	
備註：				
<p>一、支給對象：本所一級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以上人員。</p> <p>二、支給金額：每人二年一次1萬6,000元整，請檢附健檢繳費收據核銷。</p> <p>三、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一天為限。</p>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員工健康檢查申請表

申請人	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本機關到職日	年 月 日		
	預定健檢日期			實施醫療院所		
	年 月 日					
申請人		單位 主管		人事室/ 總務		
財政課		主計室		鄉長		
注意事項	<p>申請程序：</p> <p>(一) 編制內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約僱，由人事室辦理；工友(含技工、駕駛)、清潔隊員、約用、定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由總務單位辦理。</p> <p>(二) 受檢者應於受檢前一週，填寫健康檢查申請表，交承辦單位核判補助資格。</p> <p>(三) 完成健康檢查後一個月內，檢具申請表、醫療機構繳費收據正本、領款收據，逕送承辦單位請款；惟當年度補助案至遲應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請款。</p>					